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滨高新罚告（2021）117号

天津融百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经立案查明，你（单位）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之间，通过“美团外卖”第三方平台提供入网餐饮服务，却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许可。依据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 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维浩、张越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728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